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評鑑要點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第七點辦理。

二、目的：為強化社團及自治團體運作、健全組織功能，提升活動品質，輔導建立完整活動資料，以提升社團經營。

三、日期及地點：114年5月9日(星期五)當日上午9:30於本校中商大樓(7203、7204、7208、7209討論室)舉辦評鑑。

四、對象：本校日間部核准成立之社團及自治團體(含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

五、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六、評鑑項目及百分比：

評鑑項目為本學年度之活動資料，須有佐證資料(非該學年度之資料請勿提出)。

(一)社團(含系科學會)各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分數百分比如下：

評分項目(40%)：

1. 組織運作20%。
2. 資源管理20%。

評分項目(60%)：

1. 規劃與執行25%。
2. 特色與績效30%。
3. 平日考核5%。

二項分數的總合即為評鑑總分。

(二)自治團體各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分數百分比如下：

評分項目(60%)：

1. 組織架構10%
2. 選舉機制5%
3. 年度計畫5%
4. 校務參與及學生權益15%
5. 財務制度15%
6. 資料保存及資訊管理10%

行政部門運作評分項目(20%)

1. 組織運作10%
2. 活動績效10%

立法部門運作評分項目(20%)

1. 組織運作10%
2. 法規制度10%

評鑑項目分為以上三項，分數的總合即為評鑑總分。

七、評鑑委員會：

(一)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遴聘校外委員4~6人及校內學生社團代表4~6人組成，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予以評鑑。

(二)評鑑委員由校外及校內評審委員搭配組成，前一學年得獎社團社長或副社長擔任評審委員評鑑時，應避免評鑑同性質社團以示公平。

八、評鑑等級及獎項：

(一)依評鑑總分，予以分級：

優等 九十分以上，甲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 七十至七十九分，丙等 六十至六十九分，丁等 未滿六十分。

(二)社團獎項頒發依屬性:學藝性及學術性社團取前3名，康樂性社團取前2名，服務性及體能性社團各取前1名，每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禮券，惟分數需達甲等以上，否則從缺不予遞補。

第一名 禮券3,600元 第二名 禮券3,000元 第三名 禮券2,400元

(三)自治性團體獎項依評鑑分數高低錄取參賽組數(以二名為限)，每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禮券，惟此前二名之分數需達甲等以上，否則從缺不予遞補。

第一名 禮券3,600元 第二名 禮券3,000元

(四)所有社團均有義務參加，凡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得停止該社團之經費補助及收回社室。

(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得停止該社團次學期之經費補助及收回社室一年

(如該社室已為其他社團使用，須依據申請優先順序等候分配其他社室)。

九、社團應於評鑑當日上午9:30前將資料置於中商大樓(7203、7204、7208、7209討論室)桌上，於評鑑結束後將資料收回，以免遺失。

十、資料請依前列評鑑項目依序排列(如社團檔案資料是以電腦化方式存檔，請特別註明)，分類整理，以便評鑑。

十一、社團及自治性團體績優獎助學金(8,000元)之申請，以本評鑑成績為準，其評鑑成績社團需達甲等以上並達前20名者;自治團體需達甲等以上並達前4名者才具申請資格。

十二、評鑑績優之社團及自治性團體，依評鑑分數之順序擇優推薦參與次年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

十三、本評鑑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